

附件 1-13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A 款（2018）

产品说明书

特别提示：本产品分为积累期和领取期两个阶段，在产品积累期，为履行本产品的保险责任，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产品账户，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或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计入产品账户后，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性质】

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属于准公共产品，个人缴纳的保险费在一定金额之内可在税前扣除，计入个人养老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领取养老年金时再按一定标准缴纳。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除为客户提供享有养老年金外，还兼顾风险保障责任。产品责任覆盖客户自交费投保之日起的整个生命周期，可为客户有效抵御工作期间养老年金积累阶段的投资风险，在确保养老资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取得长期稳健的投资收益；同时也可为客户有效应对长寿风险，实现退休后养老年金的终身领取或长期领取，确保活到老、领到老，避免养老年金早早领完、提前用尽、晚年陷入困境的情况发生。

【产品账户】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本公司为投保人投保的英大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A 款（2018）产品建立产品账户。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或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计入产品账户后，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产品账户由本公司进行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坚持稳健投资的理念，以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为主，根据市场变化及发展情况选择适当时机调整权益类资产配置，力求为您提供良好的资金回报。

本公司在每个保险单年度结束后向您寄送个人保单状态报告，详细列明各项费用支出和产品账户价值等信息，便于您了解、监督和检查产品账户价值的变化。

【保险责任】

一、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指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投保时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表，确定被英大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A 款（2018）

保险人每月（或每年）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和领取金额将在领取凭证上载明。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并按被保险人选定的领取方式按期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按税延政策规定从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中扣除应纳税款。

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15（或20或25）年月领（或年领）：

1. 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如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按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本合同终止。

2. 固定期限15（或20或25）年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本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60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5%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60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三、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60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5%额外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投保范围及保险期间】

投保范围：凡符合税延政策规定，16周岁以上，且投保时年龄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个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保险期间为终身或长期。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生效后至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投保人可按本合同的约定按年或按月交纳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费的交纳事宜，应符合税延政策规定。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金前，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二、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除另有规定外，按被保险人遗产处理。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全残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产品转换】

一、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投保人可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或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产品转换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本公司接受投保人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符合税延政策规定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的产品账户价值转入，转入时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保证利率】

本合同产品账户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5%。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本公司在每个结算日或产品账户注销时，根据本合同产品账户的保证利率结算产品账户利息，并将结算利息等额计入产品账户价值。

【产品账户价值】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产品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投保人每次交纳保险费后，产品账户价值按该次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 2. 产品账户价值转入时，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向该账户转入的金额等额增加；
- 3. 本公司进行账户结算后，产品账户价值按结算利息等额增加；
- 4. 产品账户价值转出时，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从该账户转出金额等额减少，并按转出金额扣除产品转换费后的余额转出；
- 5.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产品账户价值的情形，产品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费用收取】

一、初始费用

- 1. 投保人交纳的每笔保险费，本公司按该笔保险费的1%收取初始费用。
- 2. 对于因产品转换而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不收取初始费用，后续交纳的保险费将按上述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二、产品转换费

- 1. 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每次按转出的产品账户价值的0.5%收取产品转换费。
- 2. 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将申请产品转换时的产品账户价值按以下比例收取产品转换费。

保单年度	产品转换费收取比例
第1保单年度	3%
第2保单年度	2%
第3保单年度	1%
第4保单年度及以后	0%

【合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退还申请解除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申请解除本合同，处理方式如

下：

一、如投保人选择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方式，且申请解除合同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退还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二、如投保人选择固定期限 15（或 20 或 25）年月领（或年领），本公司退还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除上述情形外，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利益演示】

案例一：英女士今年 35 周岁，她为自己投保英大人寿个税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A 款（2018）产品，月交保险费 600 元（每年累计 7200 元），假设她 55 周岁退休时开始领取养老年金，领取方式选择的是固定期限 15 年月领，则其投保本合同的保险费、初始费用、产品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身体全残保险金、养老年金和现金价值等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险单年度	保险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年度保险费（每月交费 600 元）	累计保险费	年度累计初始费用	费用扣除后进入产品账户的价值	保险单年度末产品账户价值	保险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险单年度末身体全残保险金	年度累计月领养老年金	保险单年度末产品现金价值
1	36	7200	7200	72	7128	7262.45	7625.57	7625.57	-	7262.45
2	37	7200	14400	72	7128	14779.08	15518.03	15518.03	-	14779.08
3	38	7200	21600	72	7128	22558.77	23686.71	23686.71	-	22558.77
4	39	7200	28800	72	7128	30610.76	32141.30	32141.30	-	30610.76
5	40	7200	36000	72	7128	38944.57	40891.80	40891.80	-	38944.57
6	41	7200	43200	72	7128	47570.05	49948.55	49948.55	-	47570.05
7	42	7200	50400	72	7128	56497.42	59322.29	59322.29	-	56497.42
8	43	7200	57600	72	7128	65737.25	69024.11	69024.11	-	65737.25
9	44	7200	64800	72	7128	75300.48	79065.50	79065.50	-	75300.48
10	45	7200	72000	72	7128	85198.44	89458.36	89458.36	-	85198.44
15	50	7200	108000	72	7128	140133.49	147140.16	147140.16	-	140133.49
20	55	7200	144000	72	7128	205379.13	215648.09	215648.09	-	205379.13
25	60	-	144000	-	-	-	171039.60	171039.60	17103.96	171039.60
30	65	-	144000	-	-	-	85519.80	85519.80	17103.96	85519.80
35	70	-	144000	-	-	-	0.00	0.00	17103.96	0.00

案例二：英女士今年 35 周岁，她为自己投保英大人寿个税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A 款（2018）产品，月交保险费 600 元（每年累计 7200 元），假设她 55 周岁退休时开始领取养老年金，领取方式选择的是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则其投保本合同的保险费、初始费用、产品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身体全残保险金、养老年金和现金价值等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险 单年 度	保险单年 度末年龄 （周岁）	年度保险费 （每月交费 600 元）	累计保险费	年度累计 初始费用	费用扣除后进入 产品账户的价值	保险单年度末产 品账户价值	保险单年度末身 故保险金	保险单年度末身 体全残保险金	年度累计月领养 老年金	保险单年度末产 品现金价值
1	36	7200	7200	72	7128	7262.45	7625.57	7625.57	-	7262.45
2	37	7200	14400	72	7128	14779.08	15518.03	15518.03	-	14779.08
3	38	7200	21600	72	7128	22558.77	23686.71	23686.71	-	22558.77
4	39	7200	28800	72	7128	30610.76	32141.30	32141.30	-	30610.76
5	40	7200	36000	72	7128	38944.57	40891.80	40891.80	-	38944.57
6	41	7200	43200	72	7128	47570.05	49948.55	49948.55	-	47570.05
7	42	7200	50400	72	7128	56497.42	59322.29	59322.29	-	56497.42
8	43	7200	57600	72	7128	65737.25	69024.11	69024.11	-	65737.25
9	44	7200	64800	72	7128	75300.48	79065.50	79065.50	-	75300.48
10	45	7200	72000	72	7128	85198.44	89458.36	89458.36	-	85198.44
15	50	7200	108000	72	7128	140133.49	147140.16	147140.16	-	140133.49
20	55	7200	144000	72	7128	205379.13	215648.09	215648.09	-	205379.13
25	60	-	144000	-	-	-	154979.13	154979.13	10080.00	154979.13
30	65	-	144000	-	-	-	104579.13	104579.13	10080.00	104579.13
35	70	-	144000	-	-	-	54179.13	54179.13	10080.00	54179.13
40	75	-	144000	-	-	-	3779.13	3779.13	10080.00	3779.13
45	80	-	144000	-	-	-	0.00	0.00	10080.00	0.00
50	85	-	144000	-	-	-	0.00	0.00	10080.00	0.00
55	90	-	144000	-	-	-	0.00	0.00	10080.00	0.00
60	95	-	144000	-	-	-	0.00	0.00	10080.00	0.00
65	100	-	144000	-	-	-	0.00	0.00	10080.00	0.00
70	105	-	144000	-	-	-	0.00	0.00	10080.00	0.00

风险提示：

1. 该产品账户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3.5%。
2. 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每次按转出的产品账户价值的0.5%收取产品转换费。
3. 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按申请产品转换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产品转换费，产品转换费比例第1个保单年度为3%，第2个保单年度为2%，第3个保单年度为1%，第4个保单年度及以后为0。
4.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身故保险金、身体全残保险金、养老年金和现金价值均为扣除应纳税款前金额，具体的应纳税款应遵循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相关政策规定。
5.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指因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本公司退还给投保人的扣除应纳税款前金额。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产品简介，详细内容以《英大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2018）》产品基本条款及《英大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A 款（2018）》产品账户利益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